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承辦人：洪伯雄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(106)高遊客字第 022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路人員訓練所為因應回訓高峰期，自 106 年 3 月起將增開大客車職業駕駛人定期訓練班次案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 2 月 3 日高市監運字第 1060004862 號函轉公路人員訓練所 106 年 2 月 2 日路訓道字第 106000142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年度預估較 105 年度回訓人數增加逾 9000 人，為因應回訓高峰期，該所自 106 年 3 月起將增開回訓班次；同時為確保學員受訓品質(開班容量限制)，不再接受當日現場報名(包含初訓及回訓)，請 貴公司儘早安排駕駛人於監理服務網預約報名及參加訓練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- 三、另受停車為限制，請受訓學員多利用公共運輸工具前往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區監理所

理事長 楊福泰